

2021 年天津美术学院本科招生线下复试考试大纲

一、绘画类专业考试大纲

（一）绘画类素描科目（满分 100 分）

1. 目的要求

考核学生的观察、理解与表现力。要求能完整描绘对象的基本形态，表达对象的形体、空间、结构关系，体现出写实性的造型能力和良好的艺术表现力。

2. 范围内容

素描写生

3. 材料工具

① 4 开素描纸（考场提供）

② 只允许使用黑色铅笔、黑色炭笔（自备）

4. 考试时间：2.5 小时

5. 评卷标准

① 符合试题要求，构图完整且表达效果层次分明。

② 准确表达出对象的比例、结构与形态。

③ 充分运用线条、明暗及黑白灰关系生动地塑造对象的立体感，画面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。

（二）绘画类色彩科目（满分 100 分）

1. 目的要求

考核学生对色彩基本原理的运用与表达能力。表现物象的基本形态，色调与色彩关系。

2. 范围内容

色彩写生

3. 材料工具

① 6 开水彩纸（考场提供）

② 水粉、丙烯、水彩（不允许使用油画颜料）（自备）

4. 考试时间：2.5 小时

5. 评卷标准

- ① 符合试题要求，构图合理，画面完整。
- ② 色调及色彩关系协调。
- ③ 具有较强的刻画能力和表现能力。

(三) 绘画类速写科目 (满分 100 分)

1. 目标要求

考生根据命题，灵活运用速写表现手法，建立完整画面。

2. 范围内容

人物写生

3. 材料工具

- ① 8 开素描纸 (考场提供)
- ② 只允许使用黑色铅笔、黑色炭笔 (自备)

4. 考试时间: 0.5 小时

5. 评卷标准

- ① 构图合理，人物造型准确生动。
- ② 线条流畅，绘画表现力强。
- ③ 画面完整，主次关系协调。

二、设计类专业考试大纲

（一）设计类素描科目（满分 100 分）

1. 目的要求

考核学生的观察、理解与表现力。要求能够完整描绘对象的基本形态，表达对象的形体、空间、结构关系。

2. 范围内容

素描写生

3. 材料工具

① 4 开素描纸（考场提供）

② 只允许使用黑色铅笔、黑色炭笔（自备）

4. 考试时间：2.5 小时

5. 评卷标准

① 符合试题要求，构图完整且表达效果层次分明，造型准确。

② 准确表达出对象的比例、结构与形体。

③ 充分运用线条、明暗及黑白灰关系生动准确地塑造对象的立体感，画面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。

（二）设计类色彩科目（满分 100 分）

1. 目的要求

考核学生对色彩基本原理的运用与表达能力。通过对物象的观察与感受，表现物象的基本形态，色调与色彩关系，体现出空间感与立体感。

2. 范围内容

色彩写生

3. 材料工具

① 6 开水彩纸（考场提供）

② 水粉、丙烯、水彩均可（不可使用油画颜料）（自备）

4. 考试时间：2.5 小时

5. 评卷标准

① 符合试题要求，构图合理，画面完整。

② 色调及色彩关系协调。

③ 具有较强的刻画能力和表现能力。

（三）设计类创意设计（含设计分析）科目（满分 100 分）

1. 目的要求

考核学生的创造性思维与表达能力。要求紧扣主题，通过对主题的理解，运用形象思维，进行想象和联想，以图形语言将主题准确的视觉化。

2. 范围内容

客观存在的物体及其组合或根据主观概念主题进行图形创意表现。

3. 材料工具

① 8 开素描纸（考场提供）

② 马克笔、彩色铅笔、水粉、丙烯、水彩、黑色铅笔、炭笔均可（不允许使用油画颜料）（自备）

4. 考试时间：1 小时

5. 评卷标准

① 符合试题要求，主题明确。

② 图形创意构思独特、巧妙。

③ 图形造形生动。

④ 色彩或黑白灰关系处理得当。

三、书法类专业考试大纲

(一) 书法类临摹科目 (满分 100 分)

1. 目的要求

考查考生书法临摹的专业基础水平。要求准确客观的把握所临范本的艺术特征，做到形神兼备，体现出良好的观察能力和表达能力。

2. 范围内容

根据所规定碑帖范本，临摹书法作品一件。

3. 材料工具

- ① 四尺对裁宣纸 (考场提供)
- ② 毛笔、墨、砚、毡子等 (自备)

4. 考试时间: 1.5 小时

5. 评卷标准

- ① 对所临范本的用笔把握精到、熟练;
- ② 对所临范本的结构安排严谨、合理;
- ③ 对所临范本的章法布置完整、统一;
- ④ 总体在以形写神的基础上，做到形神兼备。

(二) 书法类创作科目 (满分 100 分)

1. 目的要求

考查考生书法创作的专业基础水平。要求从传统中来，熟练运用书法的用笔、结构和章法等艺术技巧，表现出一定的自我理解与良好的书法意趣。

2. 范围内容

根据所规定书写内容，用任意两种书体进行书法创作。

3. 材料工具

- ① 四尺对裁宣纸 (考场提供)
- ② 毛笔、墨、砚、毡子等 (自备)

4. 考试时间: 1.5 小时

5. 评卷标准

- ① 点画准确生动，用笔精到自如;
- ② 字形准确合理，结体妥帖而有变化;

③ 章法有呼应，有变化，落款完整；

④ 总体具有比较扎实的书法传统素养和初步的自我审美取向。

（三）书法类篆刻（印稿设计）科目（满分 100 分）

1. 目的要求

考查考生篆刻能力的专业基础水平。要求把握篆书的字形规律，合理设计篆法，并体现出刀法运用的基本技巧与章法布局的整体意识。

2. 范围内容

根据所给两组篆书文字内容，设计朱文、白文篆刻印稿各一方。

3. 材料工具

① 8 开素描纸（考场提供）

② 黑色铅笔、毛笔、颜料、直尺等（自备）

4. 考试时间：1 小时

5. 评卷标准

① 篆法设计合理，变形适度，把握篆书的字形规律；

② 刀法表现准确，体现出冲刀、切刀等基本技巧；

③ 章法布局和谐，表现出印面设计的整体意识；

④ 印稿清晰、整洁。

四、中英合作办学项目专业考试大纲

中英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创意绘画（含创意说明）科目（满分 100 分）

1. 目的要求

考核学生的创造性思维与表达能力。要求紧扣主题，通过对主题的理解，运用形象思维，进行想象和联想，以图形语言将主题准确的视觉化。

2. 范围内容

客观存在的物体及其组合或根据主观概念主题进行图形创意表现。

3. 材料工具

① 8 开素描纸（考场提供）

② 马克笔、彩色铅笔、水粉、丙烯、水彩、黑色铅笔、炭笔均可（不允许使用油画颜料）（自备）

4. 考试时间：2 小时

5. 评卷标准

- ① 符合试题要求，主题明确。
- ② 图形创意构思独特、巧妙。
- ③ 图形造形生动。
- ④ 色彩或黑白灰关系处理得当。